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家建（公民身份号码500383199710173317）：原告韩德华与被告许家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18民初236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如下：一、许家建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退还韩德华向其支付的借款本金共计18819元；二、驳回韩德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